

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综合排名的通知

各学院：

研究生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客观评价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质量，在广泛调研以及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本校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的评价，将采用综合排名的方法进行计算。课程成绩综合排名计算方法如下：

一、课程排名分

课程排名分是指本课程原始成绩在该课程总体成绩中所处的排名位置经换算而得到的分数。其换算公式为：

原始成绩 ≥ 60 分：排名分 $= [1 - \text{排名} / (\text{评价群体总人数} + 1)] \times 40 + 60$ ；原始成绩 < 60 分：排名分=原始成绩。

全校公共必修课(不含公共英语课程)的排名分，以学院为单位，按专业学位硕士生、学术学位硕士生、博士生3类群体分别独立计算。公共英语课程的排名分计算见附件。

二、课程成绩综合排名

课程成绩综合排名是按各课程排名分经加权平均后的综合排名分排名。

综合排名分 $= \Sigma (\text{各课程排名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 \Sigma (\text{各课程学分数})$ 。

此通知自下达之日起实施。



附件：公共英语课排名分计算方法*

公共英语课含“综合英语”系列、“英语听说”系列、“英语写作”及英语拓展类课程。公共英语课的排名分计算，按全校排名和学院排名两种方式进行。

一、全校排名。“英语听说 2”免修的，以英语听说分级考试成绩全校排名为依据，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 类群体，按课程排名分公式分别计算。

二、学院排名。其他公共英语课，以学院为单位，分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硕士、博士 3 类群体，按课程排名分公式分别计算。

1. “综合英语”课程

综合英语的成绩排名按“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英语 5’成绩 ≥ 60 分的”和“‘英语 4’成绩 ≥ 60 分的”顺序依次排名。每一分类段内按原始成绩高低排名。在读期间，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之后按六级成绩计。

排名分按课程排名分计算公式计算。

2. “英语听说”课程

英语听说课程的成绩排名按“‘英语听说 2’成绩 ≥ 60 分的”、“‘英语听说 1’成绩 ≥ 60 分的”顺序依次排名，每一分类段内按原始成绩高低排名。先后选修“英语听说 1”和“英语听说 2”并通过的，仅以“英语听说 2”课程成绩计算排名。

排名分按课程排名分计算公式计算。

3. “英语写作”课程

“英语写作”按课程成绩排名，排名分按课程排名分计算公式计算。

*注：英语拓展类课程成绩不计入成绩排名。但如该拓展类课程不及格，则认定为有课程不及格。